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995號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 務 人 柯漢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仟捌佰參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仟捌佰肆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萬分之四點三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